附件2

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险保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湖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5〕19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简称施工企业，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相关定义】本办法所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是指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获准开工前，应按照一定比例向开户银行账户交存的，用于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工资保证金收取】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应当在开工前持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等资料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金额，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通知到开户银行专用账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应及时将交存信息通知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交存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票据等情况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缴存标准 差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或总造价）的1.5%交存，一个报建工程项目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市重点建设交通项目按1.5%合同金额交存。

对交存企业在申请之日前连续2年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施工项目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交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对交存企业在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施工项目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交存工资保证金。对交存前2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提高工资保证金交存比例，增幅不低于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其提高比例后的交存金额不受交存金额上限限制。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用途】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用于正常情况下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只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施工企业暂无偿还能力的应急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工程项目交存保证金数额，不得跨工程项目使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帐，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施工企业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银行下达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存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规定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工资保证金返还】交存单位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从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满两年，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返还申请3个工作日内，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返还交存企业的决定，并办理返还手续。

第九条 【保函定义】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是指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担保其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银行履约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以下简称保险保函）是指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由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其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保险履约保证。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受益人为工程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受益人核实的，出具保函的银行或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担保人）应及时按受益人的要求，将应承担的保证金赔付款按受益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工资卡内。

第十条【自由选择 优先使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可以自主选择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缴纳。

 提倡优先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使用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免予使用现金缴纳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出具保函机构】代替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应由经营地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商业保险机构出具。

经营地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以外的银行或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应通过经营地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商业保险机构另行转开保函。

第十二条 【保函的效用】开立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应以工程项目为准，担保只对被保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生效。如保函到期，工程项目还没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在保函的有效期限到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手续。没有及时续保的按没有缴存保证金处理。

第十三条 【出具保函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被担保人，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受益人核准应缴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在核定的金额内向担保人申请开立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正本送达受益人。

被担保人持经受益人核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或银行、保险保函到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无受益人核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对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信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四条 【赔付要求】被担保人不履行受益人作出的支付农民工工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受益人向担保人发出赔付通知书。担保人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赔付，按受益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工资卡内。保函被索赔后，被担保人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补齐保函的额度。

如担保人未按照受益人出具的赔付通知书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受益人应将该银行或商业保险机构列入劳动保障失信名单，并取消其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资格和设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终止】被担保人申请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终止手续，应向受益人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终止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责任书面申请书；

2、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水利、交通建设项目凭交工验收备案表）；

3、公示结果报告及施工现场公示图片。

第十六条 【暂缓办理终止】公示期满，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受益人向担保人出具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终止手续通知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终止手续：

1、正在办理涉及该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2、工程竣工后在公示期内接到投诉举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通过其他途径发现该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第十七条 【部门职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的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由其批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要监督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

第十八条 【共同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年终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实行共同监管，实现信息共享。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发现有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为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企业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及时缴存和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缴存和及时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条 【督促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及时缴纳或需要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由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工程项目，并责令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开工报告备案及日常监管时，应将该项目工资保证金的开户和缴款情况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追究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中，对擅自减免、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等不按职责要求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限 因地制宜】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市州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于2016年4月13日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6〕24号）同时废止。